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相 對 人 蘇繁木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,86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 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2 年度訴字第373 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中支付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580 元，另外溢繳之裁判費990 元部分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 年7 月13日以112 年度訴字第373 號裁定准予退還，地政規費4,280 元（含土地複丈費4,000 元及謄本費280 元），合計13,86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